

证券代码:688798 证券简称:艾为电子 公告编号:2026-044

转债代码:118065 转债简称:艾为转债

###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及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发展顺利,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公司于近日将其进行了结项并注销了募集资金专户,节余募集资金金额1.06亿元(利息扣除手续费等)已全部转入公司银行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时,公司于近日已实施“智能模组芯片研发和产业化项目”、“6G射频器件研发和产业化项目”和“马达驱动芯片研发和产业化项目”等三项募投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利息36.29万元(利息扣除手续费等)全部转入募投项目“高性能模拟芯片研发和产业化项目”并注销了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1号】有关规定等有关规定,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及注销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事项无需董事会审议,亦无需保荐机构发表意见。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委员会于2021年6月4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方案》(证监许可【2021】1185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4,18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65.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71,044,000元;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3,035,261.44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8月10日全部到账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大信审字【2021】A-0042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于上述募集资金到账之日开立专户,并与保荐人、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

根据《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如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1	智能模组芯片研发和产业化项目	48,364.00	48,364.00
2	高性能模拟芯片研发和产业化项目	81,779.00	81,779.00
3	6G射频器件研发和产业化项目	40,524.00	40,524.00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0,524.00	40,524.00
5	补充流动资金	79,820.00	79,820.00
6	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	30,000.00	30,000.00
合计		246,011.00	246,011.00

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13日、2022年6月1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十六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剩余全部募集资金47,220万元支付利息、现金管理收益用于投资建设项目。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上述事项计划投资总额为7,447.45万元,拟使用剩余募集资金47,220万元支付其利息、现金管理收益,剩余资金以自有资金补足。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1	高性能模拟芯片研发和产业化项目	47,748.47	47,220.00
合计		47,748.47	47,220.00

由于“芯片工程测试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周期长、技术难度大、开发难度高,需要配备大量高素质研发人才,项目建成后,提升公司芯片制造产能,确保公司未来生产项目如期交付,同时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公司将按照“实施计划”将剩余的募集资金余额19,482.47万元及其衍生利息、现金管理收益,用于“芯片工程测试中心建设项目”。

公司于2023年10月2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3年11月14日召开了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金额等募投项目结项的议案》,同时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投资总额由40,524.00万元变更为21,892.29万元,“射频器件研发和产业化项目”、“马达驱动芯片研发和产业化项目”、“6G射频器件研发和产业化项目”已全部转入公司银行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结项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入	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利息及投资收益(转入)金额	节余募集资金余额(转入)金额
1	高性能模拟芯片研发和产业化项目	30,000.00	31,328.00	1,328.00	1.06

注:募投项目累计投入金额大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系公司将该项目的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扣除手续费净额转入专户所致。

##### 四、部分募投项目专户注销情况

鉴于公司于2023年10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及其他募投项目结项的议案》,公司募投项目“高性能模拟芯片研发和产业化项目”、“6G射频器件研发和产业化项目”和“马达驱动芯片研发和产业化项目”已完成并达到可使用状态。截至2025年6月30日,“智能模组芯片研发和产业化项目”、“6G射频器件研发和产业化项目”和“马达驱动芯片研发和产业化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合计为21,043.78万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已将全部募集资金扣除已签订合同支付款项892.26万元后,20,756.77万元转入投入“高性能模拟芯片研发和产业化项目”,以满足市场需求及公司研发需要。同时,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将“高性能模拟芯片研发和产业化项目”、“马达驱动芯片研发和产业化项目”和“马达驱动芯片研发和产业化项目”已签订专户支付款项已支付完毕,公司已将节余募集资金利息36.29万元(利息扣除手续费等)全部转入募投项目“高性能模拟芯片研发和产业化项目”并注销了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

##### 五、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账号	户名	币种	账户状态
1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110001300134760	人民币	本次注销
2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430001981460	人民币	本次注销
3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00004642678	人民币	本次注销
4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11000130121098873	人民币	本次注销
5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上海分行	100006617071	人民币	本次注销
6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448680714103	人民币	本次注销
7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21020210118	人民币	本次注销
8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00000290077	人民币	本次注销
9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21020820200	人民币	本次注销
10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21020820000	人民币	本次注销
11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21020820000	人民币	本次注销
12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41191066510001	人民币	本次注销
13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00000405203	人民币	本次注销

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账号	户名	币种	账户状态
1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110001300134760	人民币	本次注销
2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430001981460	人民币	本次注销
3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00004642678	人民币	本次注销
4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11000130121098873	人民币	本次注销
5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上海分行	100006617071	人民币	本次注销
6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448680714103	人民币	本次注销

##### 六、其他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单个或者全部募投项目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1,000万元的,可以免于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且无需保荐机构出具专项说明及发表明确意见。因此,本次事项无需董事会审议,亦无需保荐机构发表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7日

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后延期至 2027年12月,保荐人就此事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5-043)。

#### (二)募集资金专户开立与管理情况

序号	开户银行	账号	户名	币种	账户状态
1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21020210118	人民币	正常使用
2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21020820000	人民币	正常使用
3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1100013001344760	人民币	正常使用
4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11000130121098873	人民币	正常使用
5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430001981460	人民币	正常使用
6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00004642678	人民币	正常使用
7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11000130121098873	人民币	正常使用
8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上海分行	100006617071	人民币	正常使用
9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448680714103	人民币	正常使用
10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21020210118	人民币	正常使用
11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00000290077	人民币	正常使用
12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21020820200	人民币	正常使用
13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21020820000	人民币	正常使用
14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41191066510001	人民币	正常使用
15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00000405203	人民币	正常使用

三、本次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专户注销情况  
公司募投项目“高性能模拟芯片研发和产业化项目”已完成并达到可使用状态,公司于近日将其进行了结项并注销了募集资金专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11102011301138118)。节余募集资金利息1.06万元(利息扣除手续费等)已全部转入公司银行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结项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入	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利息及投资收益(转入)金额	节余募集资金余额(转入)金额
1	高性能模拟芯片研发和产业化项目	30,000.00	31,328.00	1,328.00	1.06

注:募投项目累计投入金额大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系公司将该项目的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扣除手续费净额转入专户所致。

##### 四、部分募投项目专户注销情况

鉴于公司于2023年10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及其他募投项目结项的议案》,公司募投项目“高性能模拟芯片研发和产业化项目”、“6G射频器件研发和产业化项目”和“马达驱动芯片研发和产业化项目”已完成并达到可使用状态。截至2025年6月30日,“智能模组芯片研发和产业化项目”、“6G射频器件研发和产业化项目”和“马达驱动芯片研发和产业化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合计为21,043.78万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已将全部募集资金扣除已签订合同支付款项892.26万元后,20,756.77万元转入投入“高性能模拟芯片研发和产业化项目”,以满足市场需求及公司研发需要。同时,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将“高性能模拟芯片研发和产业化项目”、“马达驱动芯片研发和产业化项目”和“马达驱动芯片研发和产业化项目”已签订专户支付款项已支付完毕,公司已将节余募集资金利息36.29万元(利息扣除手续费等)全部转入募投项目“高性能模拟芯片研发和产业化项目”并注销了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

##### 五、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账号	户名	币种	账户状态
1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110001300134760	人民币	本次注销
2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430001981460	人民币	本次注销
3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00004642678	人民币	本次注销
4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11000130121098873	人民币	本次注销
5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上海分行	100006617071	人民币	本次注销
6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448680714103	人民币	本次注销

##### 六、其他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单个或者全部募投项目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1,000万元的,可以免于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且无需保荐机构出具专项说明及发表明确意见。因此,本次事项无需董事会审议,亦无需保荐机构发表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7日

## 中科沃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并修订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指引》的相关规定,为更好地反映基金投资风格,提高基金业绩评价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中科沃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6年7月27日起调整旗下部分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并修订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情况

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基金及调整前后的业绩比较基准情况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原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
1	中债1-3年国债指数收益率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50%+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50%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20%+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80%
2	中债1-3年国债指数收益率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50%+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50%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30%+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70%
3	中债1-3年国债指数收益率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50%+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50%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70%+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30%
4	中债1-3年国债指数收益率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50%+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50%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70%+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30%

上述基金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原因、差异及影响详见附《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原因及合理性说明》。

### 二、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修订内容

(一)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修订内容包括:在“基金投资”章节中的“业绩比较基准”部分列明基金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设定范围(包括与基金产品业绩比较基准、投资范围、投资策略、业绩比例限制的配置情况),并调整相关表述(包括投资比例、代码、查询路径等);业绩比较基准的计算方法、管理投资组合业绩比较基准的制定和调整方法,以及未来可变更业绩比较基准的情形和程序。在修订基金合同,将原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相关内容。

(二)基金合同修订后,基金管理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基金管理人已履行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将在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richmondchina.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disclosure.csrc.gov.cn/>)发布。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电子披露网站业务,自行查阅相关基金的法律文件,更新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等操作指南等文件。

(三)上述基金修订后的基金合同内容自2026年7月27日起生效。

### 四、其他事项

(一)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客户服务热线:400-118-3610 网址:<http://www.richmondchina.com>

(二)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与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应在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了解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各相关基金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目标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适合的基金品种。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无直接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中科沃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27日

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原因及合理性说明  
中科沃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4”证券投资基金本次业绩比较基准情况如下:

1.原业绩比较基准:沪深300指数收益率×50%+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50%  
调整后业绩比较基准:沪深300指数收益率×20%+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80%  
2.原业绩比较基准:沪深300指数收益率×50%+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50%  
调整后业绩比较基准:沪深300指数收益率×30%+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70%  
3.原业绩比较基准:沪深300指数收益率×50%+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50%  
调整后业绩比较基准:沪深300指数收益率×70%+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30%  
4.原业绩比较基准:沪深300指数收益率×50%+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50%  
调整后业绩比较基准:沪深300指数收益率×70%+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30%

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原因及合理性说明  
业绩比较基准调整符合《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指引》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操作细则》的要求,旨在更科学、准确地体现本基金的投资风格,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业绩评价产生有利影响。

业绩比较基准调整符合《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指引》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操作细则》的要求,旨在更科学、准确地体现本基金的投资风格,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业绩评价产生有利影响。

业绩比较基准调整符合《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指引》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操作细则》的要求,旨在更科学、准确地体现本基金的投资风格,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业绩评价产生有利影响。

业绩比较基准调整符合《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指引》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操作细则》的要求,旨在更科学、准确地体现本基金的投资风格,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业绩评价产生有利影响。

业绩比较基准调整符合《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指引》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操作细则》的要求,旨在更科学、准确地体现本基金的投资风格,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业绩评价产生有利影响。

业绩比较基准调整符合《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指引》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操作细则》的要求,旨在更科学、准确地体现本基金的投资风格,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业绩评价产生有利影响。

业绩比较基准调整符合《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指引》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操作细则》的要求,旨在更科学、准确地体现本基金的投资风格,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业绩评价产生有利影响。

业绩比较基准调整符合《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指引》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操作细则》的要求,旨在更科学、准确地体现本基金的投资风格,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业绩评价产生有利影响。

业绩比较基准调整符合《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指引》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操作细则》的要求,旨在更科学、准确地体现本基金的投资风格,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业绩评价产生有利影响。

业绩比较基准调整符合《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指引》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操作细则》的要求,旨在更科学、准确地体现本基金的投资风格,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业绩评价产生有利影响。

业绩比较基准调整符合《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指引》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操作细则》的要求,旨在更科学、准确地体现本基金的投资风格,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业绩评价产生有利影响。

业绩比较基准调整符合《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指引》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操作细则》的要求,旨在更科学、准确地体现本基金的投资风格,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业绩评价产生有利影响。

业绩比较基准调整符合《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指引》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操作细则》的要求,旨在更科学、准确地体现本基金的投资风格,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业绩评价产生有利影响。

业绩比较基准调整符合《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指引》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操作细则》的要求,旨在更科学、准确地体现本基金的投资风格,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业绩评价产生有利影响。

业绩比较基准调整符合《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指引》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操作细则》的要求,旨在更科学、准确地体现本基金的投资风格,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业绩评价产生有利影响。

业绩比较基准调整符合《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指引》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操作细则》的要求,旨在更科学、准确地体现本基金的投资风格,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业绩评价产生有利影响。

业绩比较基准调整符合《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指引》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操作细则》的要求,旨在更科学、准确地体现本基金的投资风格,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业绩评价产生有利影响。

业绩比较基准调整符合《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指引》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操作细则》的要求,旨在更科学、准确地体现本基金的投资风格,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业绩评价产生有利影响。

业绩比较基准调整符合《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指引》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操作细则》的要求,旨在更科学、准确地体现本基金的投资风格,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业绩评价产生有利影响。

业绩比较基准调整符合《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指引》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操作细则》的要求,旨在更科学、准确地体现本基金的投资风格,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业绩评价产生有利影响。

业绩比较基准调整符合《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指引》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操作细则》的要求,旨在更科学、准确地体现本基金的投资风格,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业绩评价产生有利影响。

业绩比较基准调整符合《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指引》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操作细则》的要求,旨在更科学、准确地体现本基金的投资风格,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业绩评价产生有利影响。

业绩比较基准调整符合《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指引》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操作细则》的要求,旨在更科学、准确地体现本基金的投资风格,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业绩评价产生有利影响。

业绩比较基准调整符合《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指引》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操作细则》的要求,旨在更科学、准确地体现本基金的投资风格,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业绩评价产生有利影响。

业绩比较基准调整符合《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指引》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操作细则》的要求,旨在更科学、准确地体现本基金的投资风格,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业绩评价产生有利影响。

业绩比较基准调整符合《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指引》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操作细则》的要求,旨在更科学、准确地体现本基金的投资风格,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业绩评价产生有利影响。

业绩比较基准调整符合《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指引》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操作细则》的要求,旨在更科学、准确地体现本基金的投资风格,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业绩评价产生有利影响。

业绩比较基准调整符合《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指引》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操作细则》的要求,旨在更科学、准确地体现本基金的投资风格,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业绩评价产生有利影响。

业绩比较基准调整符合《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指引》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操作细则》的要求,旨在更科学、准确地体现本基金的投资风格,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业绩评价产生有利影响。

业绩比较基准调整符合《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指引》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操作细则》的要求,旨在更科学、准确地体现本基金的投资风格,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业绩评价产生有利影响。

业绩比较基准调整符合《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指引》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操作细则》的要求,旨在更科学、准确地体现本基金的投资风格,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业绩评价产生有利影响。

业绩比较基准调整符合《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指引》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操作细则》的要求,旨在更科学、准确地体现本基金的投资风格,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业绩评价产生有利影响。

业绩比较基准调整符合《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指引》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操作细则》的要求,旨在更科学、准确地体现本基金的投资风格,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业绩评价产生有利影响。

业绩比较基准调整符合《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指引》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操作细则》的要求,旨在更科学、准确地体现本基金的投资风格,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业绩评价产生有利影响。

业绩比较基准调整符合《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指引》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操作细则》的要求,旨在更科学、准确地体现本基金的投资风格,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业绩评价产生有利影响。

业绩比较基准调整符合《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指引》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操作细则》的要求,旨在更科学、准确地体现本基金的投资风格,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业绩评价产生有利影响。

业绩比较基准调整符合《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指引》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操作细则》的要求,旨在更科学、准确地体现本基金的投资风格,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业绩评价产生有利影响。

业绩比较基准调整符合《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指引》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操作细则》的要求,旨在更科学、准确地体现本基金的投资风格,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业绩评价产生有利影响。

业绩比较基准调整符合《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指引》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操作细则》的要求,旨在更科学、准确地体现本基金的投资风格,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业绩评价产生有利影响。

业绩比较基准调整符合《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指引》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操作细则》的要求,旨在更科学、准确地体现本基金的投资风格,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业绩评价产生有利影响。

业绩比较基准调整符合《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指引》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操作细则》的要求,旨在更科学、准确地体现本基金的投资风格,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业绩评价产生有利影响。

业绩比较基准调整符合《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指引》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操作细则》的要求,旨在更科学、准确地体现本基金的投资风格,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业绩评价产生有利影响。

业绩比较基准调整符合《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指引》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操作细则》的要求,旨在更科学、准确地体现本基金的投资风格,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业绩评价产生有利影响。

业绩比较基准调整符合《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指引》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操作细则》的要求,旨在更科学、准确地体现本基金的投资风格,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业绩评价产生有利影响。

业绩比较基准调整符合《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指引》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操作细则》的要求,旨在更科学、准确地体现本基金的投资风格,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业绩评价产生有利影响。

业绩比较基准调整符合《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指引》